

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及增額容積核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容積獎勵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之容積獎勵項目申請核准者為統計對象；增額容積係以都市計畫書之增額容積規定申請核准者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增額容積項目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建造執照件數：當年度含有容積獎勵、增額容積之核准建造執照件數。
 - (二) 核准容積樓地板面積總計：當年度核准建造執照中容積獎勵、增額容積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總計。
 - (三) 核准容積樓地板面積：當年度核准建造執照之各項容積獎勵、增額容積之容積樓地板。本表容積獎勵項目以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部分共通性獎勵項目及都市計畫書部分獎勵項目予以列舉，屬本表未列舉者應填列至其他獎勵項目；本表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增加之容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